

##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## 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# 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

# 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《试点“评定分离”定标操作导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省住建厅、省发改委、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发布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）、《试点“评定分离”定标操作导则（试行）》，自10月8日起施行，旨在构建“机器管招投标”系统，试点推行“评定分离”，进一步优化招投标营商环境，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健康发展。其中，在包括海口江东新区在内的两个重点园区试点推行“评定分离”的定标方式。

《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适用于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，选择施工阶段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项目试点先行。运用“机器管招投标”系统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，由系统根据招标项目的规模标准自动匹配投标人的资格条件，投标人可以直接在线下载电子招标文件。

招标人（招标代理机构）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、地点采用线上或线下或线上线下（现场）相结合方式开标，投标人可通过线上参加开标；开标后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根据投标人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，宣读投标人名称，企业诚信评价、拟派项目负责人诚信评价等级及排名，投标报价等内容；开标结束后，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“机器管招投标”系统的自动比对、筛选功能对所有投标文件的IP地址、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等信息进行自动比对，筛选出合格投标文件进入评标环节，将存在涉嫌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自动截留，不得进入评标环节并自动保存后

推送给行业监督部门，由行业监督部门按照围标串标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。